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執行董事和薪酬委員會主席之委任

委任執行董事

謹此提述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沈健先生(「沈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沈先生,35歲,於二零零八年自上海海事大學取得物流管理學士學位。彼於國際貿易和物流管理服務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彼任職上海旻昇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總經理。

於本公告日期,沈先生現個人持有本公司 13,490,000 股股份權益,約占其已發行股本的 0.05%,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予以披露之個人權益。

沈先生於彼獲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並無任何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且概無有關委任沈先生之其他事宜應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沈先生就委任彼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沈先生將有權收取月薪10,000港元,並有酌情花紅,有關金額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後參考彼的經驗和資歷、其在本公司之義務和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沈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其後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沈先生加入本公司。

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郭曉穎女士(「**郭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起郭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3.25條規定,本公司已有薪酬委員會主席。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及沈健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俊先生、拿督鄭澤豪博士及郭曉穎女士。